

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施行細則

2017/12/20 (第5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)

2018/09/13 (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18/10/03 (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3/05/24 (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係依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設置的目的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一般生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獎勵對象與金額之分配如下：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者，第一學年獎學金參萬元整；第二名者，第一學年獎學金貳萬元整；第三名者，第一學年獎學金壹萬元整。符合前項核獎標準者，如未註冊入學就讀者，其名額往後依序遞補。(113學年度起適用)
- 若學校獎助之第一學年獎學金有餘額時，由未領取獎學金之同學均分；若不足額時，由會計系發展基金支應。
- 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第一學期註冊後三週內，提經系務會議決定後，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策略中心彙辦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